

新竹市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 11 屆第 3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秘書長

紀錄：彭湘菱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二、社會處報告：如附件。

許翠玲委員建議：

現況中未成年相對人家暴案件，由身為父母之被害人提出保護令聲請，考量相對人尚未成年，法院端立場較難裁處遷出令，再者，考量保護令效期短，未必有立即改善等困境，期待社會處能夠主動針對案件進行討論，以協助法院端了解案件脈絡，共同決議適切之處理方式。

社會處回應：

除協助聲請保護令外，亦召開強制性親職教育評估會議，與專家學者共同評估案件。若屬教養議題，服務期間主動向法院端及家防官討論以保護令安排家長進行強制親職教育；另有一類型，未成年相對人為青少年階段，家長因管教未果，刻意激怒其子女之衝突，目前會與家防官進行個別討論，避免將保護令或以其他方式作為控制對方的手段。會後再安排與法院撥空討論未來合作模式。

主席裁示：

請社會處蒐集現行未成年相對人家暴案例，並與法院端共同討論

適切之合作模式，提供符合家庭需求的服務。

王翊涵委員提問及建議：

1. 家暴案件中未成年相對人，非兒少單一問題，無法僅由過往相對人處遇模式因應，仍需檢視家庭動力之因素，或評估兒少是否具身心議題。建議除現行法院與社政端合作外，考量未成年相對人為就學階段，期待學校端能提供二級或三級輔導資源，若有身心議題，則需衛政介入，建議跨局處合作，能對案件有更整體的幫助。
2. 工作報告中第 12 頁有關心理復原方案之數據統計，僅有人次統計，建議增加「人數統計」，以了解使用諮商資源的普及性。
3. 其肯定相對人輔導服務與性剝削服務方案皆有辦理團體，然統計單位為人次非人數，無法知悉參與者是否持續參加團體，或是由不同的參與者參加，請補充說明。

社會處回應：

1. 後續依委員建議調整工作報告中之數據統計資料。
2. 家暴小相對人 112 年團體中有邀請 4 至 5 位成員參與，然因成員未能每次如期出席，影響參與人次，直至團體後期，成員能發現與家長關係漸有不同，113 年將持續辦理團體並招募更多人參與。
3. 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以私密照類型為大宗，主要為就學階段，且兒少居於社區，團體成員參與時間較難一致而影響招募，故暫不辦理。

主席裁示：

請社會處後續於工作報告調整數據統計之內容。

吳啓安委員提問及建議：

請問本市針對兒少權法第 56 條應給予緊急安置處理機制為何？建議透過聯繫會議，協助警政與衛政了解處理現行流程。

社會處回應：

1. 依據兒少保護分級分類辦法，涉及生命安全為一級案件，社工應立即出勤。
2. 現有 line 工作群組，成員含社會處、新竹縣市醫院、家防官及竹檢等網絡成員，能針對案件即時討論並提供相關協助。

主席裁示：

謝謝吳委員提醒，請社會處在適當場合讓各網絡充分了解兒少保護緊急安置處理機制的流程資訊。

束義正委員建議：

第 13 頁，未成年施暴者案件數為人數的統計，無法確定是否有重複計算的可能性，同一位相對人可能在不同季皆有施暴之情形，而使數據有重疊。因現行案量較少，建議日後資料呈現可加以敘述說明，並針對案件概況統計屬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互為案件或單一施暴類型。

主席裁示：

下次會議資料請依據委員建議予以調整。

吳淑美委員建議：

1. 團體辦理有其必要性，過往曾協助嘉義市辦理家暴被害人團體，由警政協助提供被害人團體資訊，社政主辦團體，為社政與警政共同合作，招募成果佳，建議也許可參酌此模式，以提升團體參與率。
2. 第 17 頁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資料內有人次統計，但未見人數與金額？
3. 20 頁解列後一年再進案統計，參酌中央統計，主要為拒絕服務、聯繫不上或轉他轄為最大宗。本市目前案件量不高，建議進行原因分析。
4. 建議 26 頁安置服務計畫，依兒少保護案件與性剝削案件分別統計安置依據數(法院安置/委託安置/本府監護)，另也提醒年紀越小的孩子應加速評估剝親及出養，以提升孩子出養率。

社會處回應：

1. 本處於一整年的安全網會議檢討報告內有敘明解列後一年內再進案原因，謝謝委員提醒，日後於工作報告中進行摘要說明。
2. 法裁與委安之資料於會後研議如何呈現及說明，目前評估父母狀態不佳，安置半年開始辦理剝親作業，因疫情影響國外出養率，又國人觀念改變，國內出養已相較過往高。

三、警察局報告:如附件。

吳啓安委員提問：

1. 本市警察局針對現行性影像案件之作法為何？
2. 家暴法修法，本市是否有裁過相關案件之保護令(刪除、下架或交付等命令)，及處理困難？

警察局回應：

1. 相關數據統計為自 112 年 2 月修法後，共受理 125 件，被害人以大學生為大宗，截至目前 113 年為 19 件，112 年全國案件數 3,225 件，本市占全國 3.84%，現行做法為被害人取代號、指定性別員警並提供被害人具隱私處所完成筆錄。
2. 竹市目前未收到性影像保護令，如有將依警政署所訂處理流程辦理。

束義正委員建議：

暑假至暑假後屬案量高峰，建議未來社區宣導期程應提早至 4 至 6 月間暑假前辦理，以提升宣導效果。

警察局回應：

依據委員建議辦理。

四、教育處報告:如附件。

王翊涵委員建議：

36 頁轉知名冊內資料統計，建議依輔導分級進行資料呈現。

五、衛生局報告:如附件。

許翠玲委員建議：

針對 39 頁聯繫會議建議敘明何年為新竹縣或新竹市辦理。

王翊涵委員建議：

建議增加心理衛生社工服務概況，如：開案量及服務內容等。

衛生局回應：

依委員建議辦理，謝謝委員指導。

六、勞工處報告：如附件。

王翊涵委員建議：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為不利就業族群，應提供更支持性就業服務，且前面資料被害人案量仍多，但本市轉介數僅有 6 人，相較其他縣市轉介量屬低，請補充說明。

勞工處回應：

案源係來自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竹分會及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又桃竹苗勞動力發展署就業中心亦提供相同服務，然因個資關係，發展署不便提供相關資訊。

主席裁示：

請勞工處與桃竹苗勞動力發展署討論與索取相關統計資料。

柒、衛生局專題報告：

決議：洽悉。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綜合裁示：

感謝各網絡努力合作，表現成效有目共睹，也謝謝委員、各司法單位協助，請大家繼續努力。

拾、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